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淳嘉

選任辯護人 岳世晟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淳嘉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參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如附表編號1、3所示貳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一、黃淳嘉係成年人，明知代號00000-00000000之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下稱甲女)係未滿18歲之少年，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0年8月間某日，與甲女、甲女母親代號00000-00000000(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內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下稱乙女)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練歌坊」唱歌時，趁甲女躺臥在其腿上睡覺不知抗拒之際，基於成年人對少年乘機猥褻之犯意，將手伸入甲女內衣裡搓揉其乳房。嗣因甲女感到胸部有異狀醒來後發現予以制止，黃淳嘉始行罷手。

(二)另於110年8月間某日，與甲女、乙女及友人林志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釣蝦場」唱歌時，利用其與甲女一起前去廁所之機會，基於成年人對少年強制之犯意，俟甲女進入女廁並上鎖後，強行撞開女廁廁門進入其內表示欲在其內小便，適甲女起身欲將褲子穿上，聞言後隨即穿妥褲子轉頭面對牆壁，黃淳嘉則當場在女廁內小便，以此強暴方式妨害甲女如廁之權利，惟未能使甲女目睹其露出生

殖器之猥褻舉動。

(三)復於111年8月間某日，撥打通訊軟體Messenger視訊電話予在家之甲女，請甲女在視訊中脫衣裸露身體以供其觀覽，而著手製造甲女之性影像，惟經甲女拒絕而未能得逞。

二、案經甲女、乙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亦有規定。查告訴人甲女現為未滿18歲之少年，且被告黃淳嘉對其所為如事實一之(一)所示乘機搓揉其乳房、如事實一之(三)所示請其在視訊時脫衣裸露身體等行為，分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所定對少年性剝削行為，因本案判決屬於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告訴人甲女之身分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不記載告訴人甲女及其母親乙女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而以代號或上開稱謂為之，合先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傳聞證據，或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侵訴卷第107至109頁)；或未於

01 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此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
02 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不法之情狀，而適當作為本案之證
03 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
04 述證據部分，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
05 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0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08 (見侵訴卷第103、140至141、184頁)，核與證人甲女、乙
09 女、林志山於警偵訊之證述(見警卷第10、14至17、22至23
10 頁；偵卷第21至32、70至71頁)、證人即「○○○○○釣蝦
11 場」股東陳家宏於警詢之證述(見侵訴卷第43頁)等情節相
12 符，並有被告向告訴人乙女致歉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
13 (見警卷第33至52頁)、告訴人甲女手繪之「○○練歌坊」現
14 場圖(見警卷第53頁)、「○○○○○釣蝦場」廁所及喇叭鎖
15 照片(見侵訴卷第45至59頁)、告訴人甲女之真實姓名年籍對
16 照表(置放在警卷彌封袋內)、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
17 中心出具之告訴人甲女心理諮商報告(置放在偵卷彌封袋內)
18 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
19 信。

20 (二)查告訴人甲女係00年0月生，有前引之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21 在卷可憑，依其於偵查中之證述，僅記得被告係於110年8月
22 間左右對其為前揭事實一之(一)(二)犯行(見偵卷第22至23
23 頁)，具體日期則不復記憶。衡諸罪疑唯輕，應作有利被告
24 之認定，亦即認被告對甲女為前揭事實一之(一)(二)犯行
25 時，甲女已滿12歲，屬於少年而非兒童。

26 (三)公訴意旨就前揭事實一之(二)部分，雖認被告係強行進入女
27 廁內露出生殖器小便，而對未滿14歲之告訴人甲女犯強制猥
28 褻罪嫌乙節，惟被告在女廁內露出生殖器小便時，告訴人甲
29 女已轉頭面對牆壁等情，業據告訴人甲女於警偵訊證述明確
30 (見警卷第15、17頁；偵卷第24頁)，堪認被告並未強迫告訴
31 人甲女目睹其露出生殖器之猥褻舉動得逞，而刑法第224條

01 之強制猥褻罪、同法第224條之1之加重強制猥褻罪，均未處
02 罰未遂犯，公訴意旨認被告已成立對未滿14歲女子強制猥褻
03 犯行，容有未恰。

04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05 科。

06 四、論罪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
11 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更異等情形。故
12 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其全
13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惟若新、舊法之條文內容雖有
14 所修正，然其修正內容與罪刑無關，僅為單純文義之修正、
15 條次之移列，或將原有實務見解及法理明文化等無關有利或
16 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則非屬上揭所稱之法律有變更，自不
17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
18 裁判時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365號判決參照)。

19 2. 被告為前揭事實一之(三)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
20 例第36條第1項先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
21 自同年2月17日起生效；又於113年8月7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
22 行，並自同年9月9日起生效。其中：

23 ①112年2月15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24 第1項原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
25 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
26 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10
27 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
28 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
29 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30 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自該條文之立法理由以觀，
31 可見上開規定係配合刑法第10條第8項增訂之「性影像」

規定進行修正，以與刑法規範之文言一致，被告請告訴人甲女在視訊中脫衣裸露身體以供其觀覽，應該當修正前之「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亦為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8項第2款所規範之「性影像」態樣所涵括，無論修正前後規定均符合上開定義而均應處罰，而上開條文修正後雖新增「語音」作為犯罪客體，然與被告於事實一之(三)所為並無關連，而對被告此部分犯行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

②113年8月7日修正後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則上開條文修正後，業已提高併科罰金部分之刑度下限，較諸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不利。

③是以，上開條文修正於本案適用之結果，就112年2月15日修正部分，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本得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加以適用；然就113年8月7日修正部分，則係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就被告事實一之(三)部分，應適用112年2月15日修正後、113年8月7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就前揭事實一之(一)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就前揭事實一之(二)部分，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就前揭事實一之(三)部分，係犯112年2月15日修正後、113年8月7日修正前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第1項之製造少年性影像未遂罪。公訴意旨就前揭事實一之(二)部分，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猥褻犯嫌，尚有未恰，業如前述，惟起訴社會基本事

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罪名(見侵訴卷第138、177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被告所犯前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五、科刑

(一)被告就前揭事實一之(一)(二)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於被告就前揭事實一之(三)所犯製造少年性影像未遂罪，係就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無須再依該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二)被告就前揭事實一之(三)已著手實行製造少年性影像行為，惟未生既遂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知悉告訴人甲女於前揭事實一之(一)(二)所示時間剛滿12歲不久，於前揭事實一之(三)所示時間年約13歲，仍處少年階段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竟為逞一己私慾，罔顧告訴人甲女之性自主決定權、身體控制權，分別對告訴人甲女為乘機猥褻、強制、製造性影像未遂等犯行，對告訴人甲女之心理及日後成長過程戕害非淺；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甲女、乙女成立調解並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見侵訴卷第199至200、209、213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前曾對兒童為乘機猥褻犯行之素行，有另案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偵卷第75至85頁；侵訴卷第201頁)、本案各次犯行之手段，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侵訴卷第18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編號2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附表編號1、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考量被告分別係在110年8月間、111年8月間所

犯，犯案時間相隔約1年，侵害對象為同一人等情，並參酌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如主文後段所示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郭俊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

法官 翁禎翎

法官 馮君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一之(一)	黃淳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事實一之(二)	黃淳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事實一之(三)	黃淳嘉犯製造少年性影像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1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第5項(112年2月15日
02 修正後、113年8月7日修正前)
03 (第1項)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
04 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5項)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第2項
08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09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1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